
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

被傳人地址	不明	籍貫 (出生地)	外籍
姓名	KIM MAX SUNGYOUL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44年4月18日
案號由	致股 103年度偵字第10473號 詐欺案件		
應到日期	103年9月5日上午9時25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：297010119)		
應到處	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一號 由本署法警室(刑事報到處)指引至第 偵查庭/詢問室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午 時 分 午 時 分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</p> <p>二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</p> <p>四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</p> <p>五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</p> <p>六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詢問。電話：(03)337-0737 轉 133。</p> <p>八、如遭行騙，請即電話(03)337-0737 轉 110 或 111 檢舉。</p> <p>九、停車不便，請搭大眾運輸工具。</p>		<p>附註：被害人或遺屬，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，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電話：03-3370737 轉 626 或 619。</p>
書記官	檢察官		
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	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		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附註一、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，可向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』洽詢，電話：(02) 66328282。附註二、本件承辦人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分機 258。